

主旨：關於建築物設置「緊急電源插座」、「緊急照明設備」及「十一層以上設置自動撒水設備是否仍須再設置自動滅火設備」疑義案，復如說明一、二、三，請查照。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83.08.06.（83）內消署字第8383457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3年8月6日

主旨：關於建築物設置「緊急電源插座」、「緊急照明設備」及「十一層以上設置自動撒水設備是否仍須再設置自動滅火設備」疑義案，復如說明一、二、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十一層以上之建築物，十層以下樓層可否免設緊急電源插座，查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第二十二條第一款，並無免設之規定。
- 二、有關設有自動撒水設備之場所是否仍需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，前揭標準法第十二條第三款有得免設之規定，但基於高層建築物之公共安全考量，建請設置為宜。
- 三、有關緊急照明燈之緊急電源，可否連接發電機，查前揭標準第一〇三條規定緊急照明燈應具「瞬時點燈」之特性，緊急電源僅使用發電機時，無法確保該特性；另國家標準八八〇二號「應急自動照明燈」更明定應使用可充電蓄電池，故緊急照明燈之緊急電源應依上述規定辦理。（內政部83.08.06.（83）內消署字第8383457號函）